

工會幹部執行各項會務發生事故，如與作業活動或執行事業單位之職務無關不宜以職業災害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.09.05. (78)臺勞保二字第2086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5日

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所稱之職業災害，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物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。故工會幹部執行各項會務發生事故，如與作業活動或執行事業單位職務無關，不宜以職業災害論。